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31、32期 (总第1303、130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1〕3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21〕3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明等 18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35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1〕37 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63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2021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等
路段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62 号) (7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
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卫发〔2021〕40 号) (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二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1〕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全省各地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全域共建共享,旅游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验收评定,同意命名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临平区、杭州市临安区、建德市、宁波市江北区、余姚市、慈溪市、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湖州市吴兴区、海盐县、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武义县、龙游县、岱山县、嵊泗县、临海市、三门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景宁县为第二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希望受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地区要以示范县(市、区)为榜样,不断优化服务品质,释放富民增收效应,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力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21〕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2020〕33号)精神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研究,命名杭州医药港小镇、西湖蚂蚁小镇、滨江互联网小镇、余杭人工智能小镇、临安云制造小镇、镇海新材料小镇、余姚智能光电小镇、瓯海生命健康小镇、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文成森林氧吧小镇、德清通航智造小镇、嘉兴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嘉善归谷智造小镇、金华新能源汽车小镇、义乌丝路金融小镇、武义温泉小镇、玉环时尚家居小镇、庆元香菇小镇为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五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准确把握发展定位,聚力发展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开展改革探索试验,全力打造特色小镇升级版,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明等 18 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张明、徐铭、王小现、潘寿法、杨森权、黄祖茂、孙豪、骆光丰、刘俊明、林金元、吴小洋、应海永、季建敏记一等功,为马樟强、黄昇富、石远兴、胡建林、陈锡永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

贵品质,进一步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为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汇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 张明 安徽省无为市蜀山镇百胜社区居民,事发时为上海市某劳务公司派驻杭州市余杭区菜鸟智慧产业园上海建工项目员工
- 徐铭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绿茗社区居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护士
- 马樟强 生前系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横鑫村村民,於潜镇专职消防队合同制员工
- 黄昇富 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寺村镇林塘村村民,事发时在余姚市务工
- 王小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田桥街道前王楼村村民,事发时在宁波市镇海区务工
- 潘寿法 瑞安市塘下镇沙河村村民
- 杨森权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下郎村村民,洞头溢香应急公益救援队队长
- 黄祖茂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流田村村民,事发时在诸暨市务工
- 石远兴 生前系新昌县城南乡姚宫村村民
- 胡建林 生前系诸暨市赵家镇上京村村民,诸暨市公安局赵家派出所社区队工作人员
- 孙豪 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村民,孙宅村联防队队长
- 骆光丰 义乌市福田街道新塘下村村民
- 刘俊明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下大门新村居民,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退休职工

- 林金元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松园社区居民,省第一监狱退休职工
- 吴小洋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社区二里半铺庄村民,事发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务工
- 陈锡永 生前系温岭市温峤镇大球村村民,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三大队辅警
- 应海永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兴源村村民,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三大队辅警
- 季建敏 青田县温溪镇美学垵小区居民,青田县公安局温溪派出所辅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一届 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 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1〕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奋力拼搏,共获得 142 枚金牌、83 枚银牌、57.5 枚铜牌,超 8 项世界纪录,打破 22 项全国纪录;金牌数创历史新高,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二,浙江体育代表团还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激励我省体育代表团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省残联、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各记集体一等奖 1 次;给予杭州市残联、宁波市残联、温州市残联、杭州市临平区残联、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杭州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镇业教育培训学校、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嘉奖 1 次。

给予运动员蒋裕燕、陈懿、陈思帆、华栋栋,教练员黄燕、冯洁、李孟钟、李戴源、何东江、尹世强、崔建国、叶静各记个人一等奖 1 次。

给予运动员徐佳玲、王益楠、徐家晖、向华兴、诸吉、谢志立、杜剑平、汪子翔、王杰、徐海蛟、许宽田、钱金芝、江晓兰、夏志伟、汪霞红、孙斌郝、张路、林乃利、杨杰、蒋灵涛、王丽丽、蒋继剑、吴云龙、王熙熙、虞小伟、史伟、陆晓聪、谢毛三、蔡余庆燕、孔栋炜、李樟煜、孙岩、郑晨欣，教练员蔡军、吴为民、刘毅力、宋年春、邵淑芬、骆勇、朱俊芳、王永胜、黄海强、秦仲兴各记个人二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谭玉娇、薛恩慧、朱樛、张豪杰、姚攒、王李超、赵卓依、赵宇航、沈珈慧、洪罗通、骆冰洋、张天鑫、陈俊祥、周佳敏、李记、李宁双、董德胡、姚依楠、李曼丽、张海焱、史册、孙博瑶、曾瑞煜、潘国顺、吴明凤、余立、娄小仙、费天明、王丹琴、陈亮亮、蔡长贵、杨明源、胡明耀、余钦权、王金浩、陈凤青、王沙沙、王春花、王春艳、许淼、邵世敏、梁宝林、高宇、钟希凯、周灿明、谢星浩、张忠民、赵培文、俞千缘、钱向荣、徐增兵、王强、陈露、童雅芳、宋小楠、杨代琼、何语斐、邹媛、谢如萍、兰淇淇、沈钰甜、周晨佩、谢凯丽、刘迪、刘洋、沈耀、汤学良、吴凯良、蔡莉，教练员施建国、陈筱萍、王汝瑒、关健、蒋猛、朱凌、杜怀振、王姿航、钱月鑫、李长利、赵伯金、孟雪、吴守巨、朱乃桢、张晓鹏、郭鹏、刘恺、屠亚军通报褒扬。

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上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为推进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精神，推进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

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坚持数字赋能,加快科技创新,提高作业水平,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有效防范,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人工增雨影响面积达到陆地面积的 90% 以上,专业化作业队伍建成率达到 100%。到 2035 年,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保障。围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生态保护等需求,针对农业“两区”、干旱易发区、森林防火区、水库集雨区等重点区域,制定作业工作计划,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有效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持续高温干旱和污染天气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二)增强基础业务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指挥机制,形成作业指挥网。建立常态化作业机制,在重点水库和流域、生态保护区等区域科学划定作业区,打造 5—6 个跨区域、数字化协同作业区,建设 7—8 个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推进作业站点数字化迭代升级,建设 95 个监测与作业一体化智能物联站点,补充布设云降水探测设备,实现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列装全覆盖。建立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数字化、一体化业务系统,建立完善我省飞机作业工作机制,加强空域保障和作业通信等工作,积极探索大型无人机作业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

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浙江分局、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三)加强科技创新和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作业影响区科学外场试验基地建设,建成2—3个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外场试验基地,持续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等科学试验,着力在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等关键环节组织技术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资源投入,配强业务骨干力量,建立常态化、专业化作业队伍,每个作业单元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作业人员,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强化作业人员劳动保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落实野外作业津补贴、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政策,保障合理待遇。(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科技厅)

(四)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加强作业人员备案,强化弹药购买、运输许可管理,监督指导储存、临时存放、运送和发射等作业环节的治安防范工作。加强作业站点、弹药使用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各作业环节安全措施。强化弹药代存、运输、安全事故处置、空域使用等重点环节和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国防科工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军区、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民航温州安全监管局)

(五)强化数字化协同平台建设。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数智人影”一体化协同应用场景,打造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集成作业监测、计划、指令、效果等信息,实现可视数智指挥。建立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作业人员、车辆、装备、弹药等数据的动态监控,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防震减灾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工作规则,完善联动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体系。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激励。

(二)切实加大投入。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协同推进工程建设、科研攻关等工作。山区26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和作业经费,由省财政在

省公共气象服务项目中给予适当补助。气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职业技能竞赛。

(三)加强科普宣传。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教育、文化、气象等相关部门的科普工作规划,打造一批科普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6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 号)一并执行。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到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省司法厅、省委编办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协调破解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把改革的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一、档案(共13项)				
1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2	330275011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3	330275016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4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5	330275018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6	330275015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7	330275017000	对单位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 卖或赠送的档案 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8	330275022000	对个人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 卖或赠送的档案 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买卖或非法定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9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10	330275020000	对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11	330275013000	对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12	330275021000	对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13	330275019000	对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档案主管部门。
二、发展改革(共7项)				
1	33020400200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2	330204002002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

3	33020400200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负责“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纠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
4	33020400200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资主管部门。
5	3302040070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6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7	330204008000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发展改革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部门。</p>
三、经信(共 3 项)				
1	330207001008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2	330207001007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主管部门。</p>

3	330207073000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科技(共 1 项)				
1	330206002000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科技主管部门。
五、民宗(共 10 项)				
1	330241022000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主管部分(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3302410100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主要主管人员或登记负责人、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3	3302410070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4	3302410230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5	330241004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6	3302410110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7	330241021000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宗教事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8	330241009000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全部</p>	<p>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p>	<p>330241003000</p>	<p>9</p>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全部</p>	<p>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p>	<p>330241012000</p>	<p>10</p>
<p>六、公安(共7项)</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全部</p>	<p>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p>	<p>330209028002</p>	<p>1</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全部</p>	<p>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p>	<p>330209896000</p>	<p>2</p>

<p>3</p>	<p>330209352001</p>	<p>对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4</p>	<p>330209352002</p>	<p>对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5</p>	<p>330209352003</p>	<p>对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6	330209352004	对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内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7	330209352005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公安机关负责“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p>
七、民政(共 18 项)				
1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2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3	330211005000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8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9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0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葬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在逐步推行火葬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1	330211021002	对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时墓区绿地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2	330211021001	对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公墓建成使用满9年后墓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3	330211038001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4	330211038002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15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16	330211009000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17	33021101100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等行政处罚	全部	<p>民政部门负责“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18	330211013000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桩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桩标志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桩标志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八、人社保(共 5 项)				
1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2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3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4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5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九、建设(共71项)				
1	330217B1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2	330217B16000	对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向社会开放使用公厕并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批准使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3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4	330217B1800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公共建筑,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改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5	330217B1900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	330217B20000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公厕,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	330217B21000	对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	330217B22001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9	330217B220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0	330217B22003	对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占用公厕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1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2	33021703200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3	330217450000	对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4	330217453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5	330217A59000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6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7	330217E13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18	330217D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19	330217D5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20	330217D6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1</p>	<p>330217D63000</p>	<p>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2</p>	<p>330217D65000</p>	<p>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3</p>	<p>330217E16000</p>	<p>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24	330217E17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p>
25	330217445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公共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26	330217441000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27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处罚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28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29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30	330217442000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p>
31	330217710000	对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32	330217716000	对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33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34	330217112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35	33021712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36	33021711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37	330217777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主管部门。</p>

38	330217784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p>房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行政主管部门。</p>
39	33021745800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40	33021745800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41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42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3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4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5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改变公租房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6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破坏或擅自装修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7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执法;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8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49	330217A0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租、转租、出售公租房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50	330217456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51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52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回廉租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执法;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房产主管部门。
53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4	330217A06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房地产经纪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7451000	对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准购证除外)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家庭骗取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56	330217452000	对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家庭违规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57	330217447000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8	330217449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政府公积金贷款或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9	330217448000	对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单位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	330217821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17830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维修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维修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62	330217836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3	330217837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4	330217838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5	33021783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证明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书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证明文书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6	330217841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67	33021784200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灭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68	330217846000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白蚁防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预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69	330217439000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70	330217E71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71	33021744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十、水利(共 31 项)				
1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5	330219014000	对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6	33021912000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河道主管机关负责“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河道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河道主管机关。</p>
7	33021910900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8	330219027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取水审批机关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取水审批机关。</p>
9	330219105000	对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0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海塘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1	3302190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2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	330219211000	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4	330219212000	对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9118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19121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1906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19123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33021911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设备的行政处罚;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191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1	33021912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2	33021902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3	330219009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4	330219164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场所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主管部门。
25	330219066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主管部门。
26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划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利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主管部门。
27	3302190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的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向有关单位提出压缩工期等违规要求,或将拆除工程违规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主管部门。
28	330219128000	对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主管部门。

29	330219126000	对水利工程出租不合格的安全性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设备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水利工程出租未经安全性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0	33021901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列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列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1	33021903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十一、退役军人事务(共8项)				
1	330224001001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2	330224001003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或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处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330224001005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处理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	330224002003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330224002001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6	330224002002	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反规定解除退役士兵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行政处罚	全部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违反规定解除退役士兵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p>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负有接收安置义务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所在地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的行政处罚</p>	<p>330224002005</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全部</p>	<p>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p>	<p>330224002004</p>
<p>十二、粮食物资(共 24 项)</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p>	<p>全部</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330259028001</p>	<p>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p>	<p>全部</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330259028002</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p>	<p>全部</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330259028002</p>				

<p>3</p>	<p>330259028003</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的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的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和储备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p>4</p>	<p>330259028004</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和储备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p>5</p>	<p>330259028005</p>	<p>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和储备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用途销售出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p>

6	3302590270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7	330259026001	对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8	330259026002	对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9	330259026003	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10	330259026004	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11	330259026005	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2	330259026006	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库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库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3	330259026007	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4	330259026008	对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5	330259026009	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6	330259026010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统一任务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不服从国家统一任务和调度的违法移送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7	3302590220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8	330259024000	对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严重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严重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9	330259004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0	33025900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罚。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1	330259020000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2	3302590250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3	330259021000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24	33025901600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十三、林业(共37项)				
1	330264125000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碑石、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2	330264126000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规定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3	330264127000	对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染和破坏地质遗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p>

4	330264128000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
5	330264104000	对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场所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6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7	330264106002	对擅自在湿地上烧荒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上烧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上烧荒”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

8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捡拾卵、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9	330264106004	对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湿地内排放湿地蓄水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10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湿地管理部门负责“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湿地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湿地管理部门。</p>

<p>11</p>	<p>330264050000</p>	<p>对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 区界标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擅自移动或破坏自然保护 区界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 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结果 反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 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破 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12</p>	<p>330264092000</p>	<p>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 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 构管理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 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 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进入 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将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13</p>	<p>330264093000</p>	<p>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 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和个 人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本 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p>	<p>全部</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 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人,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其活动成果副本”的 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 管理机构。</p>

14	330264046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自然保护区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属于开矿行为的除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15	330264115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害古树名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害古树名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16	330264112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未按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20	330264072000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地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造成林地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21	33026413800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等造成林木毁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22	330264103000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23	330264110000	对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24	330264111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25	330264113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附加标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附加标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26	330264114000	对未按要求贮存、运输、销售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要求贮存、运输、装卸、销售农产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p>
27	330264005001	对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未建立购销、加工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p>
28	330264053002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29	330264053001	对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30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31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除外)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32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33</p>	<p>330264019005</p>	<p>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或代销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34</p>	<p>330264019002</p>	<p>对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无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林草种子”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35</p>	<p>330264019003</p>	<p>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p>	<p>全部</p>	<p>1.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p>36</p>	<p>330264058000</p>	<p>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p>	<p>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p>

37	330264116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疫苗行政处罚	全部	<p>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疫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的疫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十四、消防救援(共 6 项)				
1	33029504600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将相关材料或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防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2	330295022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材料或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3	330295024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p>城市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4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5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p>城市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6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p>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p>
十五、地震(共 4 项)				
1	33029700800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执法;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2	3302970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p>

3	33029700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地震设防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地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4	330297004000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十六、气象(共19项)				
1	330254035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资质认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330254021000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3	33025401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开放气球资质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球活动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部分(撤销许可除气球活动外)</p>	<p>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p>	<p>4 330254036000</p>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设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全部</p>	<p>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设备行政处罚</p>	<p>5 330254010000</p>
<p>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全部</p>	<p>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p>	<p>6 330254019000</p>
<p>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全部</p>	<p>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p>	<p>7 330254028000</p>

8	330254001000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一一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9	33025400300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执法;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0	330254013000	对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1	330254004000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全部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2	330254009000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3	330254006000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4	330254002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5	33025403100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6	330254014000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7	330254016000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8	330254024000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19	33025402000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p>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 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等路段 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62号

温州市、嘉善县、云和县、景宁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温州市政府《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继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温政〔2021〕28号），嘉善县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善政〔2021〕27号），景宁县、云和县政府《关于组织实施丽水市境内部分高速公路（云景段）ETC小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景政〔2021〕26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和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1〕99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宁、云和县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意见》（浙交〔2021〕10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继续实行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往返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C牌照1类客车，通行费减免10元/车次。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通行费减免部分，由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承担。

二、同意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继续实行部分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互通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嘉善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西塘、天凝收费站，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罗星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善收费站等6个收费站，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F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嘉善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

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同意云和县、景宁县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往返云景高速公路景宁收费站至龙丽丽龙高速公路云和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 1 类客车实行通行费优惠,按 5 元/车次收取。实施期限暂定 2 年,开始、截止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云和县、景宁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四、有关市县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4 日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 “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卫发〔2021〕40 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医保局:

现将《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卫生健康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聚焦优质、均等、普惠，以实现人人享有全生命周期优质医疗健康服务为目标，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缩小城乡和群体之间的健康差异，特制定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实施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开展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免费流感疫苗接种、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实现疾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做实做优各项医疗健康服务措施，让广大城乡居民惠享家庭医生贴心服务，惠享县域优质医疗服务，惠享数字化健康新服务，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二、“三免”项目

(一) 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2022 年起，整合统一农民健康体检和城镇居民健康体检的项目内容、体检频次和补助经费，实行城乡无差别的免费健康体检制度。统一健康体检基本项目内容，鼓励各地探索实行“1 + X”体检模式(“1”为基本体检项目，“X”为各地自选项目)，提高群众参检率和获得感。统一健康体检频次，参保城乡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体检周期为每年一次，其他人群为两年一次。基本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自选项目体检经费由各级财政和城乡居民个人共同承担。各级财政可统筹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 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每年为 70 周岁以上的本省户籍居民提供一次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服务，降低流感疾病负担和病死率，提高重点人群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纳入地方免疫规划管理，所需流感疫苗(含注射器)购置经费(不含宁波市所需经

费)由省财政承担,接种服务费纳入各地购买服务工作当量。

(三)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

1. 开展结直肠癌免费筛查。为 50—74 周岁的本省户籍居民提供 5 年一次结直肠癌筛查,通过问卷调查评估居民结直肠癌患病风险,为居民提供粪便潜血试验检测,对筛查阴性的居民定期开展健康指导、健康状况了解等随访;动员筛查阳性的居民进行结肠镜检查,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未接受结肠镜检查的筛查阳性者,进行健康教育,年度内完成主动随访;对筛查发现的腺瘤和癌症患者定期进行生活方式干预和康复情况随访。筛查项目纳入其他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

2. 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免费筛查。为 65—74 周岁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中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目标人群提供 5 年一次免费肺功能检查,及早发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促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规范治疗;将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定期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生活方式干预和康复锻炼指导,提高患者预后和生活质量。筛查项目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安排。

三、“三惠”服务

(一)惠享家庭医生贴心服务。

家庭医生与医共体专科医生、护士等组成全专融合型签约服务团队,优先为医疗救助对象、农村老年人、儿童、育龄妇女、慢性病患者、低收入农户、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人群签约,2025 年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 80% 以上。定期进村入户开展健康宣教,结合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免费测血压、血糖、血脂,对查出的异常人群进行随访管理,开展“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通过居家健康监测设备、数字家医等数字化应用,为签约城乡居民提供动态健康监测、健康咨询等服务。为有居家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人、康复期病人和老年患者等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探索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

(二)惠享县域优质医疗服务。

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乡村延伸。各地要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开展中医药技术、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服务。加强中心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培育 50 家县域医疗次中心,每个建制乡镇均建有 1 个急救站(点)。强化县域医共体下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建立以村卫生室为主体,巡回医疗、远程医疗等服务覆盖为补充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到 2025 年全省新改扩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3000 家。县域医共体要组织开展组团式巡回医疗服务,运用心电图、B 超、DR 等车载设备和移动医保结算系统,“定人定时定点”为偏远山区城乡居民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服务,未设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偏远山区,巡回医疗频次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三) 惠享数字化健康新服务。

通过推广便民惠民的数字化健康服务应用,向城乡居民开放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包含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健康管理记录等,方便居民与家庭医生咨询互动,引导主动参与自我健康管理。以老年慢病患者为重点实施“知健康、享健康、保健康”的“健康宝”项目,为患者提供健康评估报告和健康指导,开展 AI 辅助智能随访,实现慢病“一网通办、闭环管理”。依托未来社区(乡村)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落地运行各类数字健康服务应用,让城乡居民共享便捷可及、综合连续的智慧医疗和智慧健康管理。2025 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 80% 以上,智能随访覆盖率达 80% 以上,每位签约老年人和“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患者都有一份年度健康评估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这一健康行动的重要性,把实施健康行动纳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整体规划,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推进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有序开展。

(二) 确保项目质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落实,财政、医保等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要切实优化“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的工作机制,科学统筹资源,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优质地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 强化绩效管理。省级卫生健康、财政、医保部门建立督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对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和定期绩效评价,确保城乡居民切实获得相应的免费健康服务项目和优质医疗服务,不断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1、32 期(总第 1303、1304 期)
12 月 24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